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会议通知拟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西分所近日告知公司，因该所内部整合，人力资源紧张，不能保证按期完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因此特向公司提出不再承接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委托。为此，经我们了解，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基于对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调查评估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张雄斌签字：

独立董事陈 芳签字：

独立董事管自力签字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